

公司代码：600681

公司简称：百川能源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王东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恒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学伟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782,795,597.76	9,147,336,331.11	-14.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62,018,663.94	4,516,606,818.31	-7.85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377,417.36	425,263,437.03	-23.96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2,836,760,423.32	3,637,425,370.44	-22.01

##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0,840,183.23	657,474,183.00	-37.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3,780,941.57	598,470,515.57	-34.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7	14.91	-5.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46	-36.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46	-36.96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 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02,203.14	-1,623,952.5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84,452.37	29,721,199.8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581,326.22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		840,150.64	

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749.28	-6,885,390.2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63.77	-681,758.74	
所得税影响额	-1,102,124.97	-5,892,333.46	
合计	3,307,038.75	17,059,241.66	

##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5,51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廊坊百川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512,608,484	35.53	0	质押	371,200,000	境内非国有 法人
曹飞	194,872,726	13.5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东海	177,450,696	12.30	0	质押	61,560,000	境内自然人
荆州贤达实业有限 公司	78,267,836	5.42	30,175,632	质押	38,000,000	境内非国有 法人
红塔证券1号单一 资产管理计划	26,480,000	1.84	0	无	0	其他
王东江	22,414,526	1.5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东水	19,938,281	1.3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荆州市景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859,770	1.31	7,543,908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7,958,391	1.24	0	无	0	国有法人
刘晋礼	8,703,000	0.6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2,608,484	人民币普通股	512,608,484			
曹飞	194,872,726	人民币普通股	194,872,726			
王东海	177,450,696	人民币普通股	177,450,696			
荆州贤达实业有限公司	48,092,204	人民币普通股	48,092,204			
红塔证券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6,4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480,000			
王东江	22,414,526	人民币普通股	22,414,526			
王东水	19,938,281	人民币普通股	19,938,281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7,958,391	人民币普通股	17,958,391			
荆州市景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315,862	人民币普通股	11,315,862			
刘晋礼	8,703,000	人民币普通股	8,703,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王东海、王东江及王东水属于一致行动人；荆州贤达实业有限公司与荆州市景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414,439,460.33	1,347,139,967.49	-69.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81,052,417.47	-100.00
应收票据	3,790,000.00	7,929,207.15	-52.20
预付款项	133,720,210.83	204,038,344.50	-34.46
其他流动资产	52,098,339.01	29,325,046.54	77.66

长期应收款	13,252,677.57	20,944,441.85	-36.72
长期待摊费用	7,195,718.11	17,136,731.09	-58.01
短期借款	549,850,000.00	295,440,000.00	86.11
应付票据	16,792,017.16	68,378,100.00	-75.44
应付账款	299,992,110.03	444,370,063.53	-32.49
预收款项		1,401,497,238.29	不适用
合同负债	1,082,944,069.89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9,440,990.38	59,956,683.34	-84.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973,992.51	182,710,180.10	-86.88
长期应付款	147,595,221.59	442,549,375.46	-66.65
递延收益	141,979,802.15	288,171,031.30	-50.7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6,631,108.73		不适用
库存股	346,048,211.74	201,037,858.91	72.13
科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31,097,124.88	58,116,969.52	-46.49
研发费用	2,549,507.09	1,319,878.98	93.16
其他收益	1,897,008.72	1,208,840.85	56.93
投资收益	3,178,514.07	24,400,398.22	-86.9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14,150.64		不适用
信用减值损失	-1,976,456.73	-7,500,051.69	73.65
资产处置收益	-1,623,952.54	16,913.24	-9701.66
营业外收入	605,555.44	1,748,521.96	-65.37
营业外支出	7,490,945.71	11,931,029.18	-37.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995,648.51	-652,452,071.60	84.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4,104,049.29	-86,229,026.55	-1215.22

1、货币资金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因本期支付现金股利、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回购股份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因本期赎回理财产品所致。

3、应收票据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因本期应收票据到期及本期收到的应收票据减少所致。

4、预付款项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因本期预付的燃气采购款减少所致。

5、其他流动资产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因本期待抵扣的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6、长期应收款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因本期收回融资租赁保证金以及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7、长期待摊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因费用摊销所致。

8、短期借款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因本期新增金融机构借款所致。

9、应付票据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因本期部分承兑汇票到期，履行承兑所致。

10、应付账款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因本期支付供应商部分款项所致。

11、预收款项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因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调至合同负债项目所致。

12、合同负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因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调至合同负债项目所致。

13、应付职工薪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因本期支付薪酬所致。

1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因本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及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15、长期应付款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因本期偿还融资租赁贷款所致。

- 16、递延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因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供热工程配套建设费调至其他非流动负债所致。
- 17、其他非流动负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因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供热工程配套建设费调至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所致。
- 18、库存股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因本期回购股份所致。
- 19、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因本期受疫情影响计件薪酬减少及社保减免等因素所致。
- 20、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因本期研发项目费用增加所致。
- 21、其他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因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 22、投资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因本期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以及本期无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收益所致。
- 2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因本期持有理财产品期间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 24、信用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因本期应收回款冲抵坏账准备所致。
- 25、资产处置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因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增加所致。
- 26、营业外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因本期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收入减少所致。
- 27、营业外支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因本期捐赠发生额减少所致。
- 28、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因本期购买理财产品支出减少所致。
- 29、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因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所致。

###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14日和2019年1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2019年1月10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19年1月17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2020年1月3日，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3,819,361股，使用资金总额为200,983,501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2019-008、2020-002）。

公司于2020年2月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0年2月5日披露了《关于第二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实施期限为2020年2月3日至2021年2月2日。2020年2月5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27,127,53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2020-008、2020-045）。

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符合行权条件的941.5万份股票期权。2020年7月6日，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结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2020-037）。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

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东海
日期	2020年10月28日